

目錄

壹、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1
貳、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5
參、應用數學系碩士班課程結構	7
肆、應用數學系專任師資簡介	11
伍、應用數學系碩士班歷屆研究生論文資料	12
附錄一、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17
附錄二、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21
附錄三、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	25
附錄四、學術倫理課程	27
附錄五、國立屏東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29
附錄六、國立屏東大學張鳳燕教授傑出論文獎設置要點	33
附錄七、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流程圖	34

壹、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學分，應內含於該所、系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除「論文」外，各課程之開設標準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 三、「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五、各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所、系、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
- 六、各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七、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八、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九、研究生經雙方系所主管同意後，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其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辦理。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

第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指導教授以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二、指導教授聘定後，應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第五條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應符合各所、系、學程規定條件始可申請。
-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口試或書面審查為之。
- 三、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四、論文研究計畫不通過者，研究生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條 碩士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始可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一) 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並符合各該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

(二) 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二、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申請期限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自訂。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提要一份。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系、所、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3. 經指導教授及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主任簽名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擔任或曾任助理教授以上者。

(二) 擔任或曾任大學或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在公私立部門擔任主管且在專業領域及實務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四）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認定之。

第八條 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或書面報告（含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提要（繳交所、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所屬之所、系、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相關學位考試事宜。

二、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在職進修暑期班應自完成該年度暑期註冊繳費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暑期碩士班必要時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學位考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

三、學位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

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九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各所、系、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仍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期完成學位考試，逾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應予退學。

第十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所、系、學位學程應於一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註冊組登錄成績。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之研究生，應依照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應繳交論文紙本、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前項所繳交之論文紙本冊數依各所、系、學位學程及本校圖書館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考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其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次學期結束前辦妥畢業離校手續，否則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依規定退學。

第十二條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三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研究生修業要點」，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各所、系、學程訂定之「研究生修業要點」，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研究生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加修之先修課程。

二、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上下限。

三、研究生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期限。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期限等。

五、學位考試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考試申請之期限等。

第十四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或代寫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五條 論文計畫發表前及申請論文口試時，須將論文計畫、論文口試本送交所屬系所主管審核是否符合專業。若為系所主管指導之研究生，需迴避時，另推薦教授審核。

論文計畫若未符合專業時，由系組成審核委員會審查，確定未符合專業者，通知修正後重審。論文口試本若未符專業，由系所主管通知修正後重審。

學生學位論文若經檢舉，有不符專業屬實者，依學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

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其指導教授提送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貳、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研究生所修課程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十七學分，必修專題研討零學分，另加論文六學分，在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學位考試後始得申請畢業。
- 三、本系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 (一)必修專題研討零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每學期至少參與八場演講。
 - (二)選修專業課程二十七學分，包含數學核心課程至少六學分。
 - (三)一、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三學分，最多修習十七學分（含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論文外加），其中至少三學分須修讀碩士班課程。
 - (四)「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研究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原則，始能修習「論文」。
 - (五)本系研究生應具備數學相關之學經歷背景，以同等學力入學者或非主修相關科系畢業者，得依系主任、授課教師或指導教授之建議至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三至六學分。
 - (六)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為限。
 - (七)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及必修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八)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取得修課證明，經過校務行政系統審核通過後，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九)研究生經雙方系所主管同意後，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其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辦理。
-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指導教授以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二)一年級第一學期第五週前須預選指導教授，並於第十八週前聘定指導教授。
 - (三)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報請系主任核定。
 - (四)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 五、學科資格考試於研究生聘定指導教授後方得提出申請，並應就論文方向決定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定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前舉行，通過者始可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六、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可向系辦公室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且應於計畫口試日前七天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
 - (二)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三)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四)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審查結果以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表示之，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不通過論。不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七、碩士學位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三個月後，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可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且應於學位考試日前十四天填具申請書、口試委員推薦表及檢附歷年成績表、相關文件各一份，由系主任審查核定。

(二)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

(三)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學位考試委員應符合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四)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應檢具論文口試本及考試委員聘書，送交給各考試委員。

(五)學位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全體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六)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完畢後，應於當日將考試委員評分表、論文簽名頁、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等考試相關資料送交系辦公室。

(七)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照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上傳學位論文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八)研究生應依本校圖書館、註冊組及本學系相關規定繳交論文紙本、論文電子檔及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九)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考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其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次學期結束前辦妥畢業離校手續，否則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依規定退學。

(十)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仍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期完成學位考試，逾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應予退學。

八、凡與研究生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數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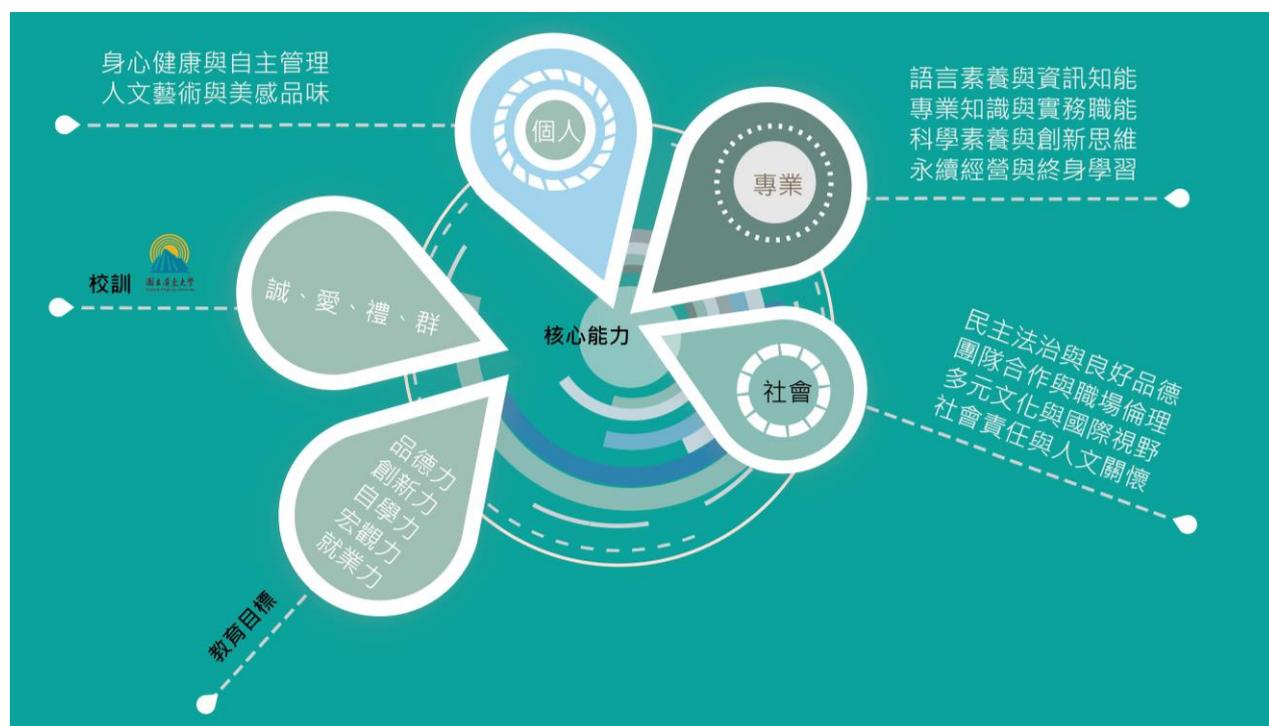
參、應用數學系碩士班課程結構

1. 畢業學分數：27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0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27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9 學分，不得重覆修習與系專業領域相關之課程）
4. 應通過學術倫理教育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並完成校務行政系統審核作業後，始得提出論文計畫口試。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10		111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一、系必修課程（2 學分）									
AMI1001	專題研討 Seminar	0	0	必	0 (0)	0 (0)			每學期至少聽 8 場演講
AMI1002	論文 Thesis	6	6	必			3 (3)	3 (3)	
二、系選修課程（至少 27 學分）									
數學核心課程									
AMI2107	數理統計專論 Topics of Mathematical Statistics	3	3	選	3 (3)				至少選修 6 學分
AMI2108	應用數學專論 Topics of Applied Mathematics	3	3	選	3 (3)				
AMI3101	數值分析專論 Topics of Numerical Analysis	3	3	選		3 (3)			
AMI3116	組合數學專論 Topics of Combinatorial Mathematics	3	3	選	3 (3)				
AMI3122	賽局理論專論 Game Theory	3	3	選	3 (3)				
AMI3207	迴歸分析專論 Topics of Regression Analysis	3	3	選		3 (3)			
應用數學類									
AMI2102	數論專論 Topics of Number Theory	3	3	選	3 (3)				
AMI2104	高等代數 Advanced Abstract Algebra	3	3	選			3 (3)		
AMI2105	幾何學專論 Topics of Geometry	3	3	選		3 (3)			
AMI2106	實變數函數論專論 Topics of Real Analysis	3	3	選			3 (3)		
AMI3103	微分方程專論 Topics of Differential Equations	3	3	選		3 (3)			
AMI3104	偏微分方程專論 Topics of Partial Differential Equations	3	3	選			3 (3)		
AMI3106	微分幾何專論 Topics of Differential Geometry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110		111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AMI3108	最佳化理論專論 Topics of Optimization Theory	3	3	選		3 (3)			
AMI3109	計算方法專論 Topics of Computational Methods	3	3	選	3 (3)				
AMI3110	矩陣計算專論 Topics of Matrix Computation	3	3	選	3 (3)				
AMI3111	複變數函數論 Topics of Complex Analysis	3	3	選			3 (3)		
AMI3112	演算法專論 Topics of Algorithm	3	3	選			3 (3)		
AMI3114	動態系統專論 Topics of Dynamic System	3	3	選			3 (3)		
AMI3117	離散數學專論 Topics of Discrete Mathematics	3	3	選			3 (3)		
AMI3118	圖形理論專論 Topics of Graph Theory	3	3	選			3 (3)		
AMI3123	賽局理論應用專論 Applied Game Theory	3	3	選			3 (3)		
統計與精算類									
AMI3201	高等機率論 Advanced Probability	3	3	選			3 (3)		
AMI3202	統計方法與應用專論 Topics of Statistical Methods	3	3	選		3 (3)			
AMI3203	統計推論專題 Research of Statistical Inference	3	3	選		3 (3)			
AMI3204	抽樣理論專論 Topics of Sampling Theory	3	3	選		3 (3)			
AMI3205	隨機過程專論 Topics of Stochastic Processes	3	3	選			3 (3)		
AMI3206	變異數分析與實驗設計專論 Topics of Analysis of Variance and Experimental Design	3	3	選	3 (3)				
AMI3208	線性模型專論 Topics of Linear Model	3	3	選		3 (3)			
AMI3209	多變量資料分析專論 Topics of Multivariate Data Analysis	3	3	選			3 (3)		
AMI3211	精算數學專論 Topics of Actuarial Mathematics	3	3	選		3 (3)			
AMI3212	風險理論專論 Topics of Risk Theory	3	3	選			3 (3)		
AMI3213	計數資料分析專論 Topics of Categorical Analysis	3	3	選	3 (3)				
AMI3215	無母數統計專論 Topics of Nonparametric Statistics	3	3	選			3 (3)		
AMI3216	時間序列 Time Series	3	3	選	3 (3)				
AMI3217	資料採礦 Data Mining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10		111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AMI3218	統計諮詢 Statistical Consultation	3	3	選			3 (3)		
AMI3219	結構方程模式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3	3	選				3 (3)	
AMI3220	財務數學專論 Topics of Financial Mathematics	3	3	選	3 (3)				
AMI3221	數學與財務投資專論 Topics of investing mathematics	3	3	選	3 (3)				
AMI3222	衍生性金融數學專論 Topics of Mathematics of Derivatives	3	3	選		3 (3)			
其他									
AMI3401	數學論文寫作 Mathematical Writing	3	3	選	3 (3)				
AMI3402	數學相關論文翻譯 Mathematical Article Translation	3	3	選		3 (3)			
AMI3403	專書選讀 Selection of Works	3	3	選	3 (3)				
AMI3404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Ability for Investigation	3	3	選		3 (3)			108 學年度新增
AMI3405	數學文獻導讀 Mathematics Articles	3	3	選			3 (3)		



應用數學系 碩士班 課程地圖

	核心課程	應用數學	統計精算	其他
碩一	專題研討 組合數學專論 迴歸分析專論 數理統計專論 應用數學專論	數論專論 幾何學專論 微分方程專論 最佳化理論專論 計算方法專論 矩陣計算專論	統計方法與應用專論 統計推論專題 變異數分析與實驗設計 線性模型專論 精算數學專論 計數資料分析專論 時間序列 資料採礦 財務數學專論 數學與財務投資專論 衍生性金融數學專論	數學論文寫作 數學相關論文翻譯 專書選讀 獨立研究
碩二	論文 數值分析專論 賽局理論專論	高等代數 實變數函數專論 偏微分方程專論 微分幾何專論 複變數函數專論 演算法專論 動態系統專論 離散數學專論 圖形理論專論 賽局理論應用專論	高等機率論 隨機過程專論 多變量資料分析專論 風險理論專論 無母數統計專論 統計諮詢 結構方程模式	數學文獻導讀

※除專題研討為0學分，其他科目皆為3學分。

※專題研討和論文皆為全學年科目，需修習2學期。

肆、應用數學系專任師資簡介

本系教師有 10 名，其中教授 5 名、副教授 3 名、助理教授 2 名，全部具博士學位。

職 稱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教 授	傅東山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數學博士	組合數學、圖論
教 授	詹勳國	美國猶他大學數學博士	微分幾何、數學物理、數學教育
教 授	吳進通	國立清華大學數學博士	微分幾何、幾何分析
教授兼 系主任	廖于賢	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博士	對局論、數理經濟
教 授	鄭昌源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數學博士	動態系統、微分方程、數值分析
副教授	林坤昇	美國愛荷華大學數學博士	離散數學、有限幾何
副教授	張國綱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 應用數學博士	數值分析、微分方程
副教授	羅元勳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數學博士	計數組合學、圖論、組合設計及其應用
助理教授	王智宗	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 統計博士	統計、機率
助理教授	蔡典龍	國立台灣大學生物統計博士	精算數學、統計、機率

伍、應用數學系碩士班歷屆研究生論文資料

姓 名	碩 士 論 文 題 目	碩士論文 口試日期	指導教授
王志榮	一位國小教師的數學教學詮釋與實踐	97.12.22	徐偉民
歐峻詮	北美精算學會財務數學測驗之題型分析	96.06.26	詹勳國
王玉品	建構數學教學模式：一位國小教師面對自己教學抗拒的歷程	97.07.07	徐偉民
饒育宗	九年一貫數學領域電腦診斷測驗系統開發與應用：以屏東縣七年級學生為例	97.01.15	徐偉民
李佩怡	Outerplanar Graph with an Uncooperative Partner	97.06.25	吳進通
何姿瑩	國中數學資優生教與學之行動研究	98.01.16	徐偉民
吳東擘	應用類神經網路於預測台股指數之研究	98.07.14	鄭昌源
徐于婷	台灣、香港、中國國小數學教科書代數教材之內容分析	97.12.22	徐偉民
李孟諭	台灣上市電子公司的選股策略與股價預測	97.07.28	蔡典龍
黃耀璋	基金績效對現金流量的影響	97.07.17	蔡典龍
黃雅婷	提升國小高智商低成就學生數學學習表現之行動研究	98.01.19	徐偉民
洪茂原	校外數學補習對屏東縣國小高年級學童數學態度與數學學習策略影響之研究	98.12.30	王智宗
陳雅熾	從解題認知需求觀點探討國中基測數學領域試題分析（2001年—2009年）	98.12.28	王智宗
潘業豐	屏東縣國中數學教師教科書使用情形之探討	99.03.23	王智宗
黃中川	藥物治療肥胖的效果評估-以諾美婷為例	98.07.14	蔡典龍
郭泰佑	生物神經網路之凸狀解研究	98.07.14	鄭昌源
吳芝瑋	減肥藥對肥胖病患減重成效之評估	98.07.14	蔡典龍
王珮儒	不同教學取向對國一學生數學學習之影響	98.06.17	詹勳國
溫福全	從 Paul Erdős 和 Szekeres 理論探討幸福結局問題	98.06.25	吳進通
陳彥芳	男女在教育機會上是否平等-以國中升高中（第一志願）來探討	98.06.29	郭錦煌
康文姿	美股指數波動對台股指數之影響-探究 2008 電子與金融類股	98.06.29	張國綱
王俊傑	基金投資策略與淨值預測	99.07.20	王智宗

姓名	碩士論文題目	碩士論文口試日期	指導教授
葉志恆	二元延遲類神經網路在陡峭S型函數作用下的動態行為	98.07.14	鄭昌源
陳玉華	失業率、離婚率、出生率、自殺率以及犯罪率彼此之間的關係-以台灣地區為例	98.06.29	郭錦煌
曾文中	屏東縣參加校外課業補習的國小高年級學童對校外課業補習的看法與學習滿意度之研究	98.12.30	王智宗
謝曉楓	減重與胰島素及代謝症候群因子之路徑分析	99.12.28	蔡典龍
劉雅芬	減重、胰島素及相關疾病之路徑分析	99.12.28	蔡典龍
邱易斌	小學數學創造性問題測驗之研究	100.1.11	王智宗 詹勳國
蔡穎鋒	幾何創造性問題測驗之研究	100.1.11	王智宗 詹勳國
林香鳳	數學運算與符號創造性問題測驗之研究	100.1.11	王智宗 詹勳國
吳展全	比較不同投資策略應用在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	100.1.4	蔡典龍
陳泰安	上海綜合指數隔日收盤價預測之研究	99.06.23	張國綱
張瑛淑	台股指數、美股指數的預測及兩者關聯性之分析	99.06.23	張國綱
許淑婷	勞工代謝症候群與其相關因素之探討—以北部某公司為例	100.1.4	蔡典龍
吳大中	卡特藍數列之應用	99.06.28	吳進通
陳秀婷	不合作型之外平面圖的著色遊戲數	99.06.28	吳進通
林俊民	交通警力勤務編排模式最佳化之研究	99.11.15	詹勳國 廖于賢
張介羽	傅立葉轉換在化學上應用	100.1.17	詹勳國
陳瑞華	生物類耦合神經系統的分歧性質	100.9.23	鄭昌源
蔣若禹	Alternative axiomatizations of the core under the mixed reduction	100.5.9	廖于賢
李俊德	預測職棒比賽結果—以中華職棒二十一年為例	100.12.15	蔡典龍
郭桓榭	國小專家和生手教師數學教學時間使用之個案研究	102.6.28	徐偉民
莊文琦	國中專家和生手教師數學教學時間使用之個案研究	104.12.31	徐偉民
王俊智	防禦型股票的選股策略與不同投資期限報酬率之比較	101.7.4	王智宗
顏翠琳	大學生對數無窮之迷思概念與直觀探討	101.6.27	詹勳國
曾于珏	台灣、芬蘭、新加坡國小數學教科書代數教材之分析比較	101.6.20	徐偉民
謝怡真	高中大學生對數學證明的學習狀況之研究	101.6.27	詹勳國

姓名	碩士論文題目	碩士論文口試日期	指導教授
柯富渝	台灣、芬蘭、新加坡國小數學教科書幾何教材之分析比較	101.6.20	徐偉民
陳怡璇	TFT-LCD 廠勞工肝腎功能與揮發性有機溶劑之探討		蔡典龍
吳柏亨	不可分割成本等量分配：加權的延伸以及公設化	102.5.13	廖于賢
陳碧珠	屏東縣國民中學教師工作壓力與情緒管理關係之探討	102.6.19	詹勳國
郭家宏	預測與探討超級籃球聯賽比賽結果-以第九季為例	102.7.15	蔡典龍
黃子誼	CORE 和 DCORE 的等價條件	102.5.13	廖于賢
彭蕙萱	非常速遷徙 SIR 疾病傳染模型的穩定性分析	102.6.7	鄭昌源
呂峻豪	夏普利值，個體合理性及其公設化	102.5.13	廖于賢
王泰鈞	以 contraction mapping theorem 的方法為基礎，用不同觀點去做 Shapley value 的動態過程	102.5.13	廖于賢
黃凱煊	以統計軟體與 JAVA 程式探索哥德巴赫猜想	102.6.19	詹勳國
涂志豪	珠心算學習對學童數學興趣及數學解題能力影響之研究	102.6.19	詹勳國
江朱軒	蘋果公司創新理念下 iPhone 消費者行為分析 - 以台北地區為例	104.07.15	蔡典龍
洪祥祐	在傳統利益可交換賽局上將 Shapley value 的一些結果以紅利逼近的方式呈現	103.05.21	廖于賢
周嘉盈	EANSC、退化局和相關的動態過程	103.05.21	廖于賢
詹玄維	歷史期數在股價預測上的成效比較	103.06.26	張國綱 蔡典龍
李林憶	探討穩定的配對及其應用	103.07.14	吳進通
蔡介璋	疾病模型與遷徙行為的影響	103.07.14	鄭昌源
周鄉絮	股價與財務評分投資組合之研究---以張紫凌軟體為例	106.01.16	張國綱
黃侑仁	考慮疾病傳染的生物族群 Hopf 分歧研究	103.07.14	鄭昌源
李欣樺	國小低年級負數概念之研究	104.06.03	詹勳國
林碧雪	屏東八年級數學段考試題之研究	104.06.01	詹勳國
李文祥	屏東國中生手機使用之研究	104.06.01	詹勳國
倪士翔	兩個修正過後的加權 EANSC 以及相關公設化	104.05.05	廖于賢
王柏堯	合理的公設化與 EANSC 的相關結論	104.05.05	廖于賢
吳浩智	調整型遷徙對疾病傳染模型的影響研究	104.07.14	鄭昌源
溫志強	同時考慮病毒感染及細胞感染的 HIV 模型	104.07.14	鄭昌源

姓名	碩士論文題目	碩士論文口試日期	指導教授
謝一玲	擬 EANSC 的公設化與動態過程	105.04.18	廖于賢
許伯誠	均勻分配的賽局理論分析	105.04.18	廖于賢
蘇宇祥	國小高年級數學非形式推理之研究—以高雄市一小學為例	106.06.16	詹勳國
吳泓鈺	路徑與施羅德數的探討	105.06.27	吳進通
蔡瑋宸	人體病毒在不同器官中的延遲感染模型	108.04.19	鄭昌源
秦淳	以遲滯型微分方程評估登革熱重症危險性	107.07.02	鄭昌源
陳立宏	加權簡易分配及加權擬 EANSC 的動態過程	107.01.15	廖于賢
許峰彬	高中數學教科書圖像與教師用書之比較分析	106.06.14	詹勳國
李雙福	超額教師工作情緒與工作投入之敘說研究	106.06.14	詹勳國
黃家維	均勻分配解和擬 EANSC 的另類修正函數與相關動態結果	107.01.15	廖于賢
林翊華	均勻分配與擬 EANSC 的加權擴張	107.04.03	廖于賢
陳昱妙	中華職棒大聯盟投手表現與薪資之分析研究	107.12.25	蔡典龍
陳俊成	個人化指標的另類修正形態及其相關公設化結果	107.04.03	廖于賢
蔡旻學	正常化個人指標的公設化與動態過程	107.04.03	廖于賢
吳家賢	The Pre-ANSC 及其相關結果	107.04.03	廖于賢
林清榆	職棒賽事勝負之預測—以中華職棒二十八年為例	107.07.04	蔡典龍
羅翊誠	進化版的個人指標與其結果	107.04.03	廖于賢
蘇沛寧	利益可交換賽局上一個不一樣的加權解	108.03.21	廖于賢
許青之	關於 231-有禁排列統計量多項式遞迴關係之研究	108.05.20	傅東山
李宜臻	均勻分配、擬 EANSC 及其加權形式的紅利形式	107.04.03	廖于賢
林巧瑀	符號運算軟體 Maxima 在坡里雅計數定理的應用	108.05.20	傅東山
林士傑	圓周率中的級數與數列之均衡與最佳	108.06.20	廖于賢 吳進通
李政和	八年級生使用文字說明學習數學概念之研究—以屏東縣某國中為例	109.04.22	詹勳國
邱鈺茹	個人指標的規則化加權形式	108.03.21	廖于賢
蕭雅琳	EANSC 的一個加權規則化形式	108.10.15	廖于賢
陳祖祈	利益可轉換賽局中的一個新加權解：EANSC 的不同擴充	108.10.15	廖于賢
王瑞賢	和 F-夏普利值有關的數個等價關係及相關的公設化	109.04.29	廖于賢
蕭秀竹	擬 EANSC：在模糊狀態下的一個拓展	109.04.29	廖于賢

姓名	碩士論文題目	碩士論文口試日期	指導教授
葉岱昀	擬 EANSC 的一個加權修正	108.03.21	廖于賢
黃冠維	模糊個人化指標及其規則化形式	109.04.29	廖于賢
葉秀玲	數學探究教學對學生數學學習的影響 - 以國中八年級學生為例	109.07.13	張國綱 徐偉民
鍾震	有效班霍夫-科曼指標的另類動態過程	109.04.30	廖于賢
陳韋佑	加權個人利益和加權分配考量下的一個解	109.04.30	廖于賢
王柏文	擬 EANSC 和均勻分配相關動態過程的另類觀點	109.04.30	廖于賢
蔡和熹	加權邊際貢獻、加權分配以及相關的解	109.04.30	廖于賢
蕭品恩	數學學習遊戲的設計與接受度之研究：以國中數學為例	109.07.02	蔡典龍
黃筱筑	模糊利益可交換賽局上核心的一個直覺表現模式	109.04.30	廖于賢
吳金萍	傳統單值解的模糊擴充及相關公設化	109.04.30	廖于賢
吳宜靜	一些模糊單值解的 TU 賽局逼近法則	109.04.30	廖于賢
林佑駿	從數學素養角度分析國小高年級教科書數學例題	110.06.24	詹勳國
蘇昱禎	預測 NBA 球隊能否進季後賽之結果	110.01.14	蔡典龍
王鈺翔	改良蛛網投資策略並結合技術分析指標的績效分析	110.01.13	蔡典龍
鄭鈺霖	運用投資策略結合技術指標來提升 ETF 的績效	110.01.13	蔡典龍
方柏堯	擬 EANSC: 加權之下的一個修正形式	110.01.05	廖于賢
洪銘凰	比較不同投資策略之表現績效-以富邦公司治理 100 ETF、元大 MSCI 台灣 ETF、元大台灣 50 ETF 為例	110.7.13	蔡典龍
張宇欽	影響大學生是否繼續使用原手機品牌因素之研究-以屏東大學一年級學生為例	110.08.04	蔡典龍
郭奕呈	F-夏普利值的另類公設化	110.06.17	廖于賢
劉晏志	探討美國職棒紐約洋基隊勝負之影響因素-以 2017 至 2019 年例行賽為例	110.7.14	蔡典龍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109年5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7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95884號函同意備查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公費、註冊及選課、修業年限、請假、轉系、休學、退學、成績、實習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本校各類專班，另訂定實施要點規範之。
- 第二條之一 本校進修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學籍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準用本學則規定辦理。

第二篇 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碩、博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得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其報到後之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據本校學則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
各所、系、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碩士學位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得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與各項費用。
- 第五十八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
研究生已修畢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未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及退學

-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

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份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

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暑期班二至四暑期)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暑期班二個暑期)。

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年限。

第六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惟各系所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六十一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其學分及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平均。

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抵免。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四、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同一科目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章 畢業及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完成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已授予之學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構。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七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一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六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表冊為準。

第七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更改。
-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戶籍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七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建檔永久保存。

第四篇 附則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定義

- (一) 本須知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 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教學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 選課確認：係指第二次選課後，於課務組公告時間內，學生請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進行確認。

二、修習學分數

(一) 學士班：

1.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至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
2. 日間學士生修習研究所日間碩士班課程，其學分之採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3. 預備研究生之修課，另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二) 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各系(所)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三) 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四) 超修：

1. 學士生於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始可提出申請。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就讀系(所)主管審核同意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2. 學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至多六學分；博、碩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及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自訂。
3. 超修應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於公告之選課日程內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教學組)辦理。

4.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未額滿課程，若課程選修人數已額滿，則應依規定辦理加簽。

三、選課程序

- (一) 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 選課時間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 選課時，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 第二次選課後，學生應於課務組公告時間內，登錄學生資訊系統確認選課結果。對於選課結果有疑義時，應於課務組公告之人工特殊選課處理時間內，學生自行列印「已選課程清單」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如逾公告時間，餘特殊情形需請系(所)專簽至教務處核准後辦理。
- (五) 跨學制(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並依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
- (六) 日間學士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夜間之課程：
 1. 大三以上學士生(含延修生)經系(所)主任核可者。
 2. 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之學生。
 3. 參加雙聯學制者。
 4. 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
- (七) 夜間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跨至日間學士班修課：
 1.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2. 重(補)修或選修者。

四、選課規定

- (一) 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違反規定者，所選科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
- (二) 修習各類課程應依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之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或刪除課程類別之註記。修習跨院所系學分學程課程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各系(所)之專業課程，以該系(所)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
- (四) 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

加選者，應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加簽登記，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教學組)辦理人工加選作業。

五、課程停開

- (一) 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系(所)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
- (二) 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可自行上網改選其他未額滿課程；如逾線上選課時間，應於本組公告三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六、停修課程

- (一)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之第六週至第十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五週(含)前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教學組)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二) 課程未達扣考標準者可提出申請，每學期停修課程以一至二科為限，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 (三) 停修課程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四)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或「W」(即 Withdrawal)；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五) 學生因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及教務長簽准同意者，不受第一、二款之限制。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79232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選修學士班輔系之課程應以該學系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 碩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碩士班作為輔系(所)及博士班學生加修碩士班或其他系(所)博士班為輔系(所)者，由各加修學系(所)自訂應加修科目及學分數(惟不得低於12學分)，經系院相關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輔系，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得依規定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修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之研究生得申請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包含學系、所、學位學程)。輔系(所)學分應在原屬學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有關設置輔系(所)後可接受輔系(所)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學系(所)訂定作業要點，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輔系。
- 研究生得自一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限第一學期止，得申請修讀輔系(所)。學生於修讀輔系(所)前一學期申請，並應於每年三月底前，依公告方式向原肄業學系(所)提出申請，由原學系(所)主管審查，並經所選輔系(所)主管同意，送請教務長核定及公告後，自次學期起開始修讀。申請修讀輔系(所)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由各系(所)訂定之。
- 已核准修讀輔系(所)一次者，不得再申請，但由原肄業學系(所)轉入前已核准之輔系(所)者，得申請以原肄業學系(所)為輔系(所)。
- 第五條 選修輔系(所)之課程不得與主系(所)課程相同；輔系(所)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所)資格者，除研究生下修學士班輔系科目學分外，所修學分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 第六條 選修輔系(所)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所)及輔系(所)課程之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輔系(所)課程得於暑假開課，所修學分及成績，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 第七條 學生修讀輔系(所)之課程，以採隨班附修為原則；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如須另行開設專班時，修讀學生應依學分數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因修習輔系(所)而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修讀輔系(所)，其修習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碩、博士班研究生修習輔系(所)除繳交主系(所)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外，依修習輔系(所)學分數另須繳交規定之學分費。碩士班學生加修學士班輔系，學分費依學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
- 第八條 凡修滿輔系(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所)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所)名稱。
- 第九條 修讀輔系(所)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所)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輔系(所)資格。
-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輔系(所)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申請，並經兩系所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凡未申請放棄者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所)之選修學分。
- 第十條 他校修讀輔系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輔系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 第十一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所)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所)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 但放棄修讀輔系(所)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輔系(所)名稱。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學術倫理課程

目的：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

實施方式：

- 一、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於學生入學第一學期完成註冊後，統一將學生資料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協助帳號建置。
- 二、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後至本校網頁，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本課程。
- 三、修習內容為十八單元時數 6 小時。
- 四、學習系統將於每個月一日寄出未修課通知，給尚未通過課程的學生（即測驗成績未及格者），提醒學生登入平台修課。

注意：研究生於論文計畫發表前，須通過學術倫理教育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取得修課證明始得申請論文計畫發表。未通過者不得申請論文計畫發表。

課堂網址：<http://ethics.nctu.edu.tw>

新手上路：<http://ethics.nctu.edu.tw/newuser/1/>

登入時身分請選「必修學生」，再選學校名稱，帳號為學號，密碼為學號末 5 碼。登入成功後，請務必修改密碼及確認姓名，若姓名錯誤請洽註冊組 11204。

國立屏東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 要點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避免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舞弊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發生，並建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機制，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之二條規定，訂定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係指以下各款行為：
 - (一)抄襲：指援用他人資料未註明出處或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
 - (二)舞弊：指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
 - (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本校權責單位審定者。抄襲、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須經本校相關學院組成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審定。
- 四、本校對於博、碩士學位論文疑涉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檢舉受理程序如下：
 - (一)檢舉人應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並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送交教務單位，經查證確認其檢舉意願後，即受理處理。
 - (二)前款檢舉案件以匿名檢舉，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者，不予受理。
 - (三)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之前，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應以保密方式為之；並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 (四)檢舉案經證實之後，對檢舉人之身分亦應予嚴格保密。
- 五、審定委員會之審議程序如下：
 - (一)教務單位於受理檢舉案後，應於五個工作天內通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及系、所或學位學程，並將檢舉相關文件送被檢舉人所屬學院。該學院應於收件後十四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簽請校長核准後延長二個月。但以一次為限；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 (二)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或學位學程主管、所屬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二人、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組成，並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之。惟原系所人員不超過三分之一，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一人，審定委員會之名單應予保密。

- 審定委員會召開之相關會議，應邀請教務單位派員列席。
- 被檢舉人之現任或曾任之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審定委員。
- (三) 審定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若院長為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而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或教務長擔任。
 - (四) 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且未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權利，審定委員會得逕為審定。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列席說明。
 - (五)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審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出席及表決。
 - (六) 審定委員會應推薦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為審查人，其中校外學者至少一人，被檢舉人之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查人。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 (七) 審定委員會審理決定，應尊重審查人基於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 (八) 審定委員會應視檢舉情形審查被檢舉人之博、碩士學位論文，包含論文內容及結果之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論文原創性、貢獻度等。

六、審定委員會審議決定如下：

- (一) 檢舉案件經審定委員會審定決議為不成立時，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應送教務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備查，並由教務單位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系所或學位學程。
- (二) 審定決議為成立時，應將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送教務會議決議，教務會議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審定委員會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教務會議撤銷學位及相關處置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其處理結果由教務單位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系所或學位學程。
- (三) 當事人對於前款之審議決定如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向教務單位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向教務單位申訴者，由原審定委員會進行書面審理，原審定委員會認為申訴有理由者，應重新召開審定委員會進行審理。但以一次為限；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者，由學生事務處受理，並依學生申訴相關法規辦理。
- (四) 申訴經無理由駁回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七、經審定委員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確有抄襲、代寫或舞弊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屬實者，經教務會議決議，由教務單位撤銷被檢舉人畢業資格及學位，且於校內網頁公告註銷並以書面通知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前項情形應函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經撤銷畢業資格並註銷學位者，以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八、檢舉案經審結為不成立，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對於同一案件不予受理。

九、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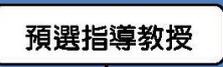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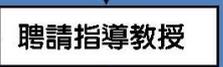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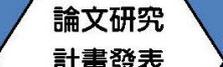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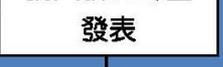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張鳳燕教授傑出論文獎設置要點

104年4月9日本校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2月7日本校第35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本校為紀念張鳳燕教授，特設置張鳳燕教授傑出論文獎，以鼓勵本校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提昇研究風氣與水準，並訂定張鳳燕教授傑出論文獎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每年度每學院獎勵人數至多一名，每名頒發獎勵金與獎狀乙紙。獎勵金額視當年度母金孳息酌予頒發，獎勵金額上限每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每名獲獎人以得獎一次為限。
- 三、申請資格：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含在職進修班）在學研究生為限，每篇論文僅限一人提出申請，並為發表論文之第一作者（如為共同第一作者，則以一人為代表，並檢附其他作者同意簽名書）。
- 四、申請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已同意刊登於具審核機制的中英文期刊論文。
- 五、申請程序：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將申請文件送至各所屬學院學術委員會審議後，推薦受獎人一名，得從缺；六月一日前由各學院將擬受獎名單送至教務處彙整後，陳請校長核定。
- 六、得獎論文之寫作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本校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流程圖

作業流程	時間	說明
	入學後第 5 週前	填寫「指導教授預選單」
	入學後第 10 週前	取得指導教授同意，填寫「指導教授同意書」
	自入學後第 3 學期 (預研究生為第 1 學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課務組選課作業流程辦理。 須修習「論文」3 學分 2 個學期。
	選定指導教授後 一年級下學期第 15 週前 (預研究生為大四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系辦領取申請書。 考試科目及期間由指導教授決定，考試時間由系主任決定。
	寒暑假結束、開學一週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者始得申請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不通過者 3 到 6 個月後(由補考學生的指導教授決定)重新提出申請。
	截止日期：計畫發表日期 7 天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學術倫理教育線上課程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完成審核作業，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 填妥申請書及相關表件，紙本繳送至系辦，電子檔寄至系辦信箱。 繳交論文研究計畫 1 本留存系辦。
	截止日期：上學期為 1 月 31 日； 下學期為 7 月 3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表前：提早 1 小時前至系辦領取資料袋，並測試教室設備。 發表後：將資料袋繳回系辦。
	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 至論文口試日期 14 天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 3 個月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 填妥申請書及相關表件，紙本繳送至系辦，電子檔寄至系辦信箱。
	截止日期：上學期為 1 月 15 日； 下學期為 7 月 15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表前：提早 1 小時前至系辦領取資料袋，並測試教室設備。 發表後：將資料袋繳回系辦。 論文題目若有修改，須重新更換成績遞送單和論文合格證明簽名頁。
	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 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依註冊組和圖書館規定上網至校務行政系統辦理離校手續。 系辦：論文平裝本 2 本、光碟 1 份和歸還借用物品。 離校手續通過後，至註冊組繳交論文平裝本 1 本、論文比對指導教授簽名正本 1 張、學生證後，即可領取畢業證書。